

檔號：
保存年限：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 1040001311 號



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團體私人公款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團體私人公款作業規範」

處長 楊 模 麟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團體私人公款作業規範

內政部 104 年 3 月 9 日台內會字第 1041900578 號函核定

太管處 104 年 4 月 17 日太企字第 1040001311 號令發佈

- 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內政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提升補（捐）助案件業務效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公款，包含下列三種類型之案件：
 - （一）第一類：補助本處園區所轄範圍居民整建住宅，以配合國家公園整體景觀，創造太魯閣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維持園區聚落、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協調者。
 - （二）第二類：為協助設籍本處園區所轄範圍內居民，其子女就讀各級學校努力向學，能整體提昇競爭力，並為儲備本處志工人力，共同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補助獎助學金者。
 - （三）第三類：為獎勵補助本處園區所轄範圍內及周邊各級學校、在地社區團體推廣生態保育活動及住民傳統文化發揚之培力計畫，整體提升宣導國家公園保育自然與人文教育成效，補助部分活動經費者。
- 三、補（捐）助對象：
 - （一）第一類：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
 - （二）第二類：設籍本處園區所轄範圍內居民，其子女就讀國小五年級、六年級、國中、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以上努力向學者。但經公費補助、就讀空中大學、社區大學、各類在職、函授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或屬延畢學生者，不在此限。
 - （三）第三類：本園區所轄範圍內及周邊相關之各級學校或已立案之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
- 四、第一類之申請案，申請人應依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類之申請案，申請人於本處園區所轄範圍設籍二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擇一申請獎助學金：
 - （一）申請人前一學年度在學學業及操行成績均良好。

- (二)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申請人前一學年度在學學業及操行成績均良好，且其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獲得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立案團體主辦之競賽成績名列前三名，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前二款之在學操行成績，如就讀學校未評定操行（德育）成績者，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 錄取大專以上學生，指當年度考取大專以上學校並完成註冊。
- 前項獎助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基準如下，本處並得視預算額度酌予調整：
- (一) 國小每學年度若干名，每名新臺幣一千元。國中每學年度若干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二) 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學年度若干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至五千元。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後二年）及研究所學生，每學年度若干名，每名新臺幣六千元至八千元。
 - (四)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每學年度若干名，每名新臺幣六千至一萬元。
 - (五) 錄取大專以上學生，每名新臺幣八千元至一萬元，每學年度以實際錄取人數為憑。

辦理與本國家公園有關之生態保育解說及傳統文化發揚活動、培力研習訓練等，並將本處列為指導或協辦單位者，得申請第三類補助。

本處補助前項生態保育研習活動額度如下：

- (一) 活動辦理：補助經費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本處專案核准，提高補助額度。
- (二) 培力研習訓練：補助經費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本處專案核准，提高補助額度。
- (三) 本處補助經費不得高於總活動經費之二分之一。

五、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第一類：依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 (二) 第二類：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逕送本處辦理：

- 1、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操行成績單正本。
- 2、學生證影本一份（已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 3、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應檢附前一學年度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5、錄取大專以上學生，檢附當年度註冊證明文件影本。
- 6、依申請表所示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供審核通過後撥款入戶使用）。

(三) 第三類：申請單位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如附件二）向本處提出申請，活動計畫書有關經費預算，應詳列單價、個數及總數，詳細說明計列標準與科目用途，其用途不得用於設備之採購，以實地之訪價核實編列，如有另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亦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六、審查程序：

- (一) 第一類：依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 (二) 第二類：由本處組成審核小組，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依第四點第三項規定基準審查，並依第七點第二款審查會議決議發放名單及金額。
- (三) 第三類：由本處審核所函送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參酌其以往辦理之績效及與本國家公園業務互動之情形，依據下列規定簽陳本處處長核可：
 - 1、活動辦理：舉辦與本國家公園相關之生態保育宣導活動(含各項展覽及表演等)，每一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本處專案核准酌增次數。
 - 2、培力研習訓練：辦理與本國家公園生態景觀、傳統文化相關之研習或訓練，每一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本處專案核准酌增次數。

七、申請及作業程序：

- (一) 第一類：依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 (二) 第二類：本處於每年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並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議，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本處以書面個別通知。
- (三) 第三類：申請單位應於舉辦活動二週前提出申請，本處應於一週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單位。

八、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第一類：依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 (二) 第二類：本處於審核通過十五日內將獎助學金逕為匯入申請人帳戶，並依據相關匯款憑證辦理核銷。
- (三) 第三類：獲准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或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依相關規定辦理領款、核銷事宜。
- (四)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學校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五) 受補助經費中，如有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捐）助金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七)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本處。
- (八)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本處。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督導考核：

- (一) 對受補(捐)助團體、私人之考核：本處得依所補助之計畫內容、經費使用情形、成效等進行考核，必要時得派員瞭解實際執行情形。
- (二) 本處內部自我檢核：由本處組成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督導考核小組，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召開督導考核會議，並填製該年度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如附件三)，簽陳本處處長核定後，報送內政部營建署轉陳內政部備查。
- (三) 受補捐(助)對象，如經本處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四)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及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處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本處辦理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等資訊，每季應於網際網路公開，並將公開之資訊錄案，以備相關單位查核。